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617  
15 Nov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10

##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一部分)

报告员: 穆罕默德·萨夫蒂先生(埃及)

#### 一、导言

1. 1982年9月24日大会第4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议程, 并将其发交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审议此项目时面前有会费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
3. 委员会于1982年10月1日、4日、6日至20日, 11月11日至15日在其第4、第5、第7至第16和第32至第34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委员会审议此项目过程中所提出的评论和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5/37/SR.4、5、7-16和32-34)内。

#### 二、各提案的审议经过

4. 11月11日在第32次会议上, 摩洛哥代表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11号》(A/37/11)。

C. 5/37/L. 23), 提案国有: 巴林、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匈牙利、印度、约旦、肯尼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扎伊尔, 后来阿曼加入为提案国。 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请会费委员会重新审查其报告 A/37/11 中提议的分摊比额表, 并考虑到目前会议期间对此议程项目的讨论, 于 1982 年 12 月 3 日前提出其建议, 以便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能够于 1982 年 12 月休会前就此问题作出决定。”

5. 同次会议上, 巴西代表提出了下列决议草案 (A/C. 5/37/L. 20/Rev. 1), 提案国有: 巴西、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墨西哥、尼日利亚、乌拉圭、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但有一项谅解, 即在辩论的现阶段上, 将不对它进行讨论或表决:

“大会,

“审查了会费委员会的报告”及该报告中所载建议的 1983 年、1984 年、1985 年三个财政年度的分摊比额表,

“注意到建议的比额表没有做到大会以前各项决议要求的, 避免前后两个比额表有太大差异,

“观察到仅有三分之一的摊款是根据各会员国提供的国民收入统计数字计算的, 其余摊款都是根据联合国统计处推算的统计数字来计算的,

“考虑到由于下列原因各会员国提供的数据和统计资料还无法相互比较: 各会员国应用的国民收入计算方法不同; 不计实际的通货膨胀率, 固定的定价过高的汇率以及根据不变价格计算而得的国民收入统计数据,

“确定建议的比额表比额分摊不正常, 有违正义和公平原则,

“决定：

- (a) 目前的比额表继续有效，直至会费委员会依照第 36/231 A 号决议及早完成其工作，并将其工作成果提交大会审议，由大会作出决定；
- (b) 应使会费委员会能够视其需要延长会议，以便尽快完成分段(a)所述的工作；
- (c) 授权秘书长与具有国际地位的统计、经济计量和经济分析机构签订临时合同，请它们帮助会费委员会执行上面(a)(b)两分段提及的任务；
- (d) 任何涉及订正汇率及国民经济数据的要求不应有任何追溯效力；
- (e) 为确保国民收入数字可资比较，今后联合国统计处将只接受统计方法和依据都标准化了的统计数据，特别是反映实际通货膨胀的汇率以及按时价计算的国民收入；
- (f) 根据会费委员会的建议，安提瓜和巴布达、伯利兹及瓦努阿图的分摊比额为 0.01。”

6. 也在同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提出了下列决议草案 ( A/C.5/37/L.21 )，但有一项谅解，即在辩论现阶段上将不对它进行讨论或表决：

“大会，

“审议了会费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建议的 1983-85 年三年期分摊比额表，

“铭记着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讨论时发表的不同意见，

“认识到会员国据此缴款的分摊比额表并非纠正国际经济缺陷的一种办法，

“1. 重申会费委员会为会员国缴纳会费定出分摊比额表这一任务十分重要；

“2. 决定接受会费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建议的三年期分摊比额表；

“3. 要求会费委员会完成第 36/231/A 号决议第 3 段所要求进行的研究；

“4. 请秘书长为会费委员会提供必要的资源，让其使用自己的专家，如有需要，雇用一名或多名杰出的顾问，来进行这项研究。”

7. 11月12日在第33次会议上，西班牙代表对决议草案A/C.5/37/L.23提出了一项修正案，建议把“项目的讨论”，之后的字句改为：“最迟于1983年5月30日提出新建议，而目前的分摊比额表在今年12月31日前有效”。委员会就程序问题进行辩论后，进行记录表决，以91票对24票，6票弃权决定将西班牙代表的提案作为单独一项提案，而不把它当作决议草案A/C.5/37/L.23的修正案，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比利时、巴西、智利、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墨西哥、荷兰、葡萄牙、新加坡、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阿富汗、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扎伊尔和赞比亚。

弃权：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中非共和国、刚果、塞浦路斯、上沃尔特。

8. 委员会然后以 90 票对 18 票，17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37/L. 23 (见第 9 段)。

9.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中国、哥伦比亚、丹麦(代表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印度尼西亚、日本、科威特、墨西哥、新西兰、索马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委内瑞拉对其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 二、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请会费委员会重新审查其报告<sup>2</sup>提议的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并考虑到目前会议期间对此议程项目的讨论，于 1982 年 12 月 3 日前提出其建议，以便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能够于 1982 年 12 月休会前就此问题作出决定。

---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37/11)。